#### ****法不阿贵，绳不绕曲****

（法治相关主题可用）

#### ****——素材运用示范——****

#### 【****指点迷津****】

春秋时候，晋国有一个名叫李离的典狱官，他执法严明，一丝不苟。然而有一次由于偏听偏信，在审理一起案件上发生错误，错判枉杀了一个好人。

李离察觉之后，认为自己应当负法律责任，于是就主动以囚徒的身份向晋文公投案，请求晋文公给他定个死罪。晋文公说：“官有贵贱，罪有轻重，卿家是高官重臣，怎么能随便给你定罪用刑呢？再说，造成错误的责任在你的下级，你是没有罪的。”

李离却坚持说：“臣身为狱吏之长，从来没有把官位让给下级的想法，我受国家俸禄既丰且厚，从来也没有分给下级一点好处。如今，我错断案子，枉杀了好人，却要把责任推给下级，真没听说过有这样的道理。”文公看他执意揽过请死，就又说：“你的下级办错了案件，你自以为有罪，那么寡人是一国之君，我也有罪呀！”

李离说：“臣是典狱官，典狱官有典狱官的法律责任。这法律责任就是错施刑者，就该受刑；错杀人者，就该死罪。殿下是因为臣能察微识疑，才任命我作典狱官的。现在这个典狱官错杀了人，就该治他的死罪。”说罢李离拔出剑来，伏剑自杀了。李离的举动震动了朝野。

****【事例梗概****】

春秋时期，晋国典狱官李离自查出错判枉杀了好人，投案请死，伏剑自杀。

****【事例应用****】

春秋时期，李离因误听误信判错了一个死刑案件，主动请领死罪。晋文公认为罪不在他，可以从轻发落。可李离坚持依照法律行事，“失刑则刑、失死则死”，毅然拔剑自刎，以身殉法。建设法治国家，就得有那么一股子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劲儿，就得有那么一种法无偏私、动真碰硬的认真精神。

#### ****——其他素材积累——****

****【事例一****】

当年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在距离柏林不远的波茨坦修建了一座行宫。有一次，这位皇帝在行宫里登高远眺波茨坦市的全景，却发现他的视线被紧挨着宫殿的一座老磨坊给挡住了。这让威廉一世非常扫兴。于是他派人前去与老磨坊的主人协商，希望能够买下这座磨房。

不料，老磨坊的主人却并不买皇帝的帐，他就认一个死理：这座磨坊是从祖上传下来的，不能败在我手里。他坚决不卖这个老磨房。威廉一世几次派人协商，许以高价，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这个老汉始终软硬不吃。

军人出身的威廉一世终于“龙颜”大怒，派士兵把磨坊给拆了。老磨坊的主人看到自己祖上传下来的磨房被强行拆掉了，非常气愤，决定把威廉一世告到法院。邻居们也支持他，愿意为他做证。

第二天，这个老汉居然真的一纸诉状把国家元首威廉一世告上了法庭，地方法院居然也受理了，经过调查取证，认定威廉一世派士兵强拆磨房的行为违法，判决威廉一世必须“恢复原状”，重新把那磨房盖起来，以赔偿由于拆毁房子造成的损失。威廉贵为一国之君，拿到法院的判决书也只好遵照执行。

后来威廉一世和那个磨房主都去世了，老磨房主的儿子小磨房主经济困难，就想把老磨房给卖了。他想起了那个老买主威廉一世，但他不知威廉二世对这个磨房感不感兴趣，就给威廉二世写了一封信。威廉二世给他回了信：“我亲爱的邻居，来信已阅。得知你现在手头紧张，作为邻居我深表同情。你说你要把磨坊卖掉，朕以为万万不可。毕竟这间磨坊已经成为我国司法独立之象征，理当世世代代保留在你家的名下。至于你的经济困难，我派人送去三千马克，请务必收下。如果你不好意思收的话，就算是我借给你的，解决你一时之急。你的邻居威廉二世。”

历经了多少个统治者，到现在，那个磨坊，德国司法独立的象征，代表了一个民族对法律的信念，仍像纪念碑一样屹立在德国的土地上。

【****事例二****】

在世界上，宪法宣誓制度由来已久。自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首次确认国家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制度以后，很多国家如德国、意大利、希腊、荷兰、芬兰、葡萄牙、新加坡、南非等国的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国家官员任职前要进行忠于宪法的宣誓。据统计，在193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明确作出相关规定的有177个。

中国自2016年起正式实施宪法宣誓制度，顺应了世界的文明进步潮流；中国人从到叩头到宣誓，实现了中国法治史上的伟大变迁。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这种神圣的仪式是一种学习、宣传，也是一种庄严的承诺。它有助于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有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

****【事例三****】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这是我国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改。比较现行宪法制定通过之后几次宪法修改的过程，特别是结合这次宪法修改的时代背景和基本内容，可以对我国宪法修改和宪法实践形成多维度的认识，同时也可以对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模式的形成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基本规律的探索有全面而深刻的理解。

#### ****——名言警句积累——****

1.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2.法不阿贵，绳不绕曲。

3.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4.国不可无法，有法而不善与无法等。

5.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6.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

7.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8.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9.法律不管你能好到哪，就限制你恶到没边。

10.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为狂信。

11.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心里。

12.法律的力量应当跟随着公民，就像影子跟随着身体一样。

13.规章只不过是穹隆顶上的拱梁，而唯有慢慢诞生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隆顶上不可动摇的拱心石。